

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，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成員	董事成員自評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功能性委員會	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

1.本公司完成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並將評估結果提送民國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.91 分(滿分 5 分)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.87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分數為 5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整體績效良好。

2.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（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、提昇資訊透明度等）與執行情形評估：

1. 提升資訊透明度：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，並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，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。
2. 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，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。
3. 董事進修：本公司董事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規定進修，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。
4. 自 111 年起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、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。